



强化业务发展战略布局 助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诚功律所一案例入选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在北京、济南、潍坊、德州、滨州、淄博、临沂、聊城、济宁、东营、烟台市莱州市以及青岛市辖区的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莱西市、平度市、青岛自贸区等地设有20家分所，另设有专家法律服务中心、公益中心、调解中心和诚功书苑等机构。

诚功律师事务所现有律师和员工近550人，办公面积近1.2万平方米，通过24个专业委员会和11个专门委员会为客户提供特制化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法律顾问、企业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知识产权保护、涉外法务、国际商事、数据法治、环境与资源保护、抗诉再审、拥军优属、百姓维权等特色业务，业务范围遍及青岛、山东、全国及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诚功律师事务所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取得专利代理机构资质，开通了商标业务电子通道，系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员，是山东少有的“双证”律师事务所。

诚功律师事务所现代化知识产权专业是全所重点业务发展战略布局方向之一，通过律师专业法律服务找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有效助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诚功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成立于2009年1月，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律师团队，成员中有“双证”律师8名，3名律师当选中国科学技术法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办公区。

学会理事，1名律师入选中华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3名律师入选山东省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3名律师入选青岛市知识产权委员会，3名律师被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聘任为兼职副教授，1

名律师被青岛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聘任为兼职副教授；团队成员先后荣获“山东省优秀党员律师”“山东省优秀知识产权律师”“青岛市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

多年来，诚功律师事务所为各类企业代理了大量的知识产权案件，多个案例被评为全国、全省以及青岛市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团队成员作为主编已出版《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务指南》《知识产权管理实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实战经验》等书籍，多篇论文被核心期刊发表并在全国知识产权高端论坛获奖。

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诚功崂山所)成立于2007年11月，是诚功律师事务所在青岛成立的第二家分支机构，现为青岛市崂山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秘书长单位、崂山区稳定风险评估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崂山区政府特聘法律顾问单位，先后荣获“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青岛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等称号，多名律师获得“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青岛市优秀共产党员律师”“山东省优秀律师”“青岛市优秀律师”等称号。

诚功崂山所下设12个专业团队，业务范围涉及政府企业法律顾问、公司、知识产权、民商、房地产建筑工程、金融、刑事等诉讼及非诉讼领域。其中，知识产权业务团队系诚功崂山所组建的职能部门，团队汇聚了崔忠武、金辉、牛亚丽等一批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资深律师，在知识产权、公司法领域有着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实务操作经验，能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的申请、确权、运用、保护等非诉讼以及与公司、知识产权相关的各类诉讼法律服务。

部分典型案例

案例一：

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被告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

青岛某机械有限公司系“一种防爆种子带编织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在拓展市场过程中，该机械公司发现青岛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种子编织机产品侵害其专利权，遂一纸诉状将其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该农业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旺、牛亚丽接案后了解到，该争议技术特征是专利权利要求记载将种子放置在“薄膜带”，而被诉侵权产品则是将种子放置在“纸带”。该机械公司主张被诉侵权产品“纸带”与该专利“薄膜带”属于等同技术特征，该农业科技公司则主张被诉侵权产品不存在该专利权利要求“薄膜

带”技术特征，未落入该专利权保护范围。

代理律师认为，虽然该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记载“由于编织纸张太薄在拐角处容易爆种，如果选取太厚的编织纸张，种子下地后不容易分解，因此迫切需要种子带编织机进行结构改进，以提高播种质量和水平”，但其落脚点也是对现有种子带编织机进行结构改进，无法认定“薄膜带”相比“纸带”属于更有利于防爆种的改进技术方案，“薄膜带”并非该专利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发明点。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专利权利要求说明书记载该专利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种子带编织机的种子盘为纵向结构，在拐角处容易爆种，导致编织的种子距离不均，而该专利将

种子盘改为横向无拐角安装方式，通过结构改进以防止在拐角处爆种。该专利权利要求说明书的有益效果体现在结构相关方面，并未体现“薄膜带”克服“纸带”存在的缺陷以及替换“纸带”带来何种有益效果。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纸带”与该专利使用“薄膜带”采用的技术手段及实现的功能和达到的效果均基本相同，且属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联想到的技术特征，二者构成等同。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落入该专利权保护范围。据此，法院判决：被告该农业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该机械公司经济损失。

代理律师表示，该案系在等同判断中准确

认定专利技术克服的技术缺陷，依法保护涉农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虽然专利说明书背景技术中字面上记载了现有技术的两个技术缺陷，但是在专利有益效果中仅记载了专利技术方案克服了其中一个技术缺陷就实现了对背景技术的改进，则背景技术中记载的所谓另一个技术缺陷是否被克服对是否实现专利有益效果并无影响，该技术缺陷并非专利技术所要克服的技术缺陷。本案的裁判，对专利侵权等同判断规则进行了有益探索，维护了农业机械产业良好生态，树立了严格保护专利权及有效护航农业科技主体创新创造的鲜明导向，该案也因此入选2024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例二：

“神界”无端起诉“封神”侵权
软件源代码还原真相

近日，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律师崔忠武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他代理的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张某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获得全面胜诉。

张某和杨某均是上海某科技开发公司的股东，后因股东之间的矛盾纠纷，决议解散上海某科技开发公司。在上海某科技开发公司解散清算期间，张某以股东代表诉讼的方式起诉杨某及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称杨某出资成立的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运营的“封神”游戏，侵犯了上海某科技开发公司的“神界”游戏的著作权，要求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并赔偿上海某科技

开发公司经济损失100万元。

通过比对分析，一审法院认为，未在权利软件源代码中发现有与被诉软件源代码大篇幅相同或近似的代码内容，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缺乏证据支持，于是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崔忠武律师在该案二审期间接受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深感责任重大，立即着手调查取证、研究答辩意见。为了证明被诉“封神”游戏软件系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开发完成，不存在侵权行为，代理人指导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有关软件开发过程

的相关材料以及该软件所获得的荣誉等证据，提交给二审法院。

针对上诉人张某要求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的请求，二审法院专门聘请了技术调查官，对权利软件与被控侵权软件的源代码文件进行现场勘验对比后得出结论，在当事人提供的多个特异点以及技术调查官选择的多个特异点中，均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代码上下文。对此，崔忠武律师在庭审发表意见时提出，现场勘验结论足以证明被诉游戏软件并不侵犯上海某科技开发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所作的勘验结果表明，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权利软件与被诉侵权软

件构成相同或相似，且张某未就其提出的诉讼请求和主张尽到举证责任。据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崔忠武律师表示，本案是一起较为专业的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实践中对于是否构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往往需要对被控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的源代码文件进行比对，最终根据比对结果确定是否构成侵权。而对游戏软件的源代码比对是一项非常专业的工作，需要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进行操作。张某正是抓住一审法院没有聘请专业人士鉴定这一事实，提出了上诉。不过，源代码并不相同或近似的事实是无法改变的。

案例三：

产品被诉侵犯实用新型专利
全面覆盖原则助力绝地翻盘

2023年2月，烟台一家企业负责人收到一审法院判决书，认定其生产的产品侵犯他人的实用新型专利，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同时赔偿被侵权主体的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

收到一审败诉判决后，该负责人心急如焚，四处咨询律师，机缘巧合之下了解到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在知识产权诉讼领域口碑较好，遂决定从烟台赶来青岛当面咨询。在诚功律师事务所律师封代臣、崔锴详细且专业地答疑解惑，并将上诉的相关风险如实告知后，该负责人决定委托诚功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的上诉事宜。

接案后，封代臣律师、崔锴律师进行阅卷、查阅大量资料，在充分了解了案件情况后，迅速撰写上诉状，并对该实用新型专利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申请。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封代臣律师、崔锴律师深入研究该产品的相关领域，认真比对每一份相似的技术文件，不放过每一个细节，成功找出了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与该专利的区别，被诉侵权产品缺少了该专利的一项技术特征，不符合判定侵权的“全面覆盖原则”。

“全面覆盖原则”是指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判定被控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时，需判断被控侵权产品中是否包含权利人主张的涉案专利某项权利要求中的全部

技术特征，如包含则认定构成侵权，如缺少该权利要求中的一项或多项技术特征，则认定不构成侵权。

在专利无效宣告口审过程中，封代臣律师对于被诉侵权产品中缺少的该项技术特征进行了详细的发问，专利权人对该项技术特征进行了详尽的陈述，着重强调该项技术特征在该专利中起到的重要作用，这为二审开庭时两名律师能够说服法官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不具备该专利的该项技术特征”埋下了伏笔。

本案中，两名代理律师认真比对各项技术特征，成功抓住了本案关键细节，在庭审过程

中，两名代理律师向法官申请调取该专利无效宣告口审的笔录，以说明被上诉人在口审中特意强调的某一项技术特征具有较高的创新点，是区别于现有技术的重要特征，而被诉侵权产品并不具备该技术特征。

2023年10月25日，委托人收到了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改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封代臣律师、崔锴律师通过自己高度的专业性、极强的责任心为委托人挽回了经济损失，为创业之路上的小微企业保驾护航，委托人表示对本案的办理结果非常满意，对两名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的表现给予了极高的评价。